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2015〕14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区 2015 年节能降耗低碳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区 2015 年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 7 月 6 日

## 二七区 2015 年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4 -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发〔2014〕146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25 号），确保全面完成我区“十二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按照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总要求，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二七的总目标，突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扩大清洁能源应用范围和比例，着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降碳，提高节能降碳和环保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十二五”节能降碳目标，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主要目标

2015 年，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生活化学需氧量、工业化学需氧量、生活氨氮、工业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

在 144.2 吨、10.1 吨、25.34 吨和 2.51 吨，全面完成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 三、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产业政策，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措施，进一步淘汰钢铁、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落后产能，完成国家规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严防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乡镇、办事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领导的工作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投资控制和限批措施。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

2. 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项目，不再新增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安监局

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郑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4〕157号),配合上级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鼓励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新兴业态。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 (二) 调整能源结构,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4. 深入实施“气化郑州”工程。配合上级加快省级输气干线和配套支线建设,尽快将管道燃气覆盖到各类用气集中区域,实施“煤改气”工程。继续推进集中供热热源厂煤改气工作;在辖区范围内不再新批设立燃煤能源项目。因地制宜对辖区的燃煤工业锅炉进行以气代煤改造。对加气站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5.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配合上级推进郑州新能源示范市建设,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鼓励辖区马寨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和辖区大专院校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6. 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2015年新建无燃煤区域为大学

路街道办事处（已建成 0.5 平方公里），共计 2.2 平方公里。建设完成后，全区无燃煤区面积可达 32.83 平方公里，约占辖区建成区总面积的 93.8%。无燃煤区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设备和禁止销售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20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本年度无燃煤区建设工作，使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煤监办、区发改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三）抓住关键环节，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低碳行动

7. 工业节能减排低碳行动。配合上级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数据信息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在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建设一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鼓励辖区企业引进先进工艺和设备，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工业节能产品认定；联系节能监察机构对辖区万家企业进行节能监测监察，不断提升企业节能潜力。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8. 绿色建筑行动。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实施绿色新型建材示范工程。依托大型骨干

建筑企业开展产业化建筑示范试点，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基地。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2015年，辖区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实施率100%。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9. 交通运输节能降碳行动。配合上级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推广不停车收费、公路隧道节能技术和路面材料再生技术。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使用国四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配合上级推进郑州“公交都市”试点和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建设；实施营运客货车辆、城乡公交车辆“油改气”工程。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三大队

10. 公共机构节能低碳行动。制定完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监督考核办法。开展公共机构能耗额管理试点工作，完善二七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量定额标准，逐步实现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量定额管理。配合上级推进郑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改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空调、配电和用水等系统实施节能改

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区事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各乡镇街道

1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继续开展万家企业（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重点用能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工作，201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13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或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的主体实行直报制度。2015年，万家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实现节能量2.14万吨标准煤。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质监局、区工信局

12. 农业节能减排行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积极推行清洁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方式，开展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和专业化处理，鼓励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肥料。

牵头单位：区农委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侯寨乡、马寨镇、嵩山路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四）加快科技进步，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

13. 节能重点工程。实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和更新改造，在重点用能单位中推广一批高效节能电机。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工信局

14.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在辖区建筑工地和城中村拆迁过程中，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粉碎化处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在大中型餐饮单位安装油水分离器，提炼工业用油脂，强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食药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15. 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程。配合上级加快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进再生资源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染资源化资源化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究，加强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技术示范项目，完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

#### (五) 做好统计监测，健全节能减排降碳指标预警机制

16. 强化能源统计监测分析。配合上级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工作。配合上级完善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污染物排放数据准确、及时。配合上级加强节能减排指标预警预测，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适时启动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17. 加快节能降碳信息系统建设。按照“统一平台、信息共享”的原则，整合能源计量、能耗监测等系统，建立节能降碳信息通报制度，2015年配合上级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国家试点建设，为建成全省公共节能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做出贡献。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事管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

18. 严格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开展年度节能降碳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乡镇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各乡镇街道办贡献大小给予表彰。对未完成目标的乡镇街道，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 （六）完善经济政策，健全节能低碳发展激励机制

19.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政策。配合上级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推进居民生活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健全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制定并落实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的价

格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

20. 落实节能低碳发展税收政策。认真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有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支持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税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

21. 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配合上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探索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环保设施特许经营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起设立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节能环保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

（七）推进制度创新，健全节能低碳发展市场化机制

22.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辖区高耗能行业及公共机构

中，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公布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名单及指标，以及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中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单位名单，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对能效领跑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事管局

23．探索节能量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基础研究，密切跟踪省、市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切实做好相应准备工作。配合上级开展节能量交易制度，展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24．改进合同能源管理。执行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制度和奖励标准，优化资金申报程序。探索加强对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模式项目的支持。放宽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门槛，实行负面名单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事管局

25．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上级推进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鼓励辖区内企业申报节能产品认证。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核查。研究探索低碳标识的应用推广。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 （八）加强监督检查，健全节能低碳发展保障机制

26．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落实国家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要求，积极配合上级推动节能执法能力建设，力争2015年基本完成节能监察机构组建工作。完善节能环保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将节能环保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培育一批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节能认证和环保设施运营等第三方机构。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

27．强化节能减排执法监察。建立日常执法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以及对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力度。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28．明确节能减排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工作方案，抓紧制订具体的落实方案，采取综合性措施加以推进，确保全面完成本辖区“十二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能降碳工作。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29. 动员公众参与节能降碳行动。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行动。实行节能降碳信息公开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降碳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组织在节能降碳政策宣传、经验推广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区环保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继续严格落实节能“一把手”负责制、问责制和督查制度，切实加大对节能降碳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力度。各乡镇办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和工作分工，认真研究制订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掌握动态，密切协调配合，全力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发展。

##### （二）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对节能降碳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定期对节能降碳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责成相关乡镇办和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对完不成节能降碳目标的要坚决实行一票否决。把好项目审查关，对项目的节能评估、资源消耗、综合利用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和监督检查。

### （三）严格目标考核

制定全区节能降碳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各乡镇办年度节能降碳指标计划，将节能降碳考核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对节能降碳工作完成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不能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单位，依据《中共郑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的通知》（郑发〔2008〕4号）的要求，实行“一票否决”。

### （四）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全社会对资源能源消耗的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资源环境的保护意识，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大力弘扬节能降碳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在全社会倡导绿色消费，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

附件：2015年各乡镇办节能指标计划

附 件

## 2015 年各乡镇办节能指标计划

乡 镇 办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计划 (%)
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0%
侯寨乡	2.0%
马寨镇	2.0%
大学路办事处	2.0%
五里堡办事处	2.0%
福华街办事处	2.0%
建中街办事处	2.0%
蜜蜂张办事处	2.0%
铭功路办事处	2.0%
一马路办事处	2.0%
解放路办事处	2.0%
德化街办事处	2.0%
淮河路办事处	2.0%
嵩山路办事处	2.0%
长江路办事处	2.0%
京广路办事处	2.0%
人和路办事处	2.0%

---

主办：区发改统计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